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試題建議答案 - 疑義申請表

考生姓名:	准考證號碼:
y =	·

科 目	□語文科(){請註明 ABC 卷別}□教育專業科目(){請註明 ABCD 卷別}□語文及輔導科週號原答案新答案	
題目內容及選項		
建議新答案之理由		
	書名 出版 作者 出版 日期	
佐證資料	內容摘要: [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	
處理過程	□ 考生未附真實姓名、准考證號碼;或未引用佐證資料、佐證資料登載不實;或已逾釋疑時間期限。→ 本題不處理。	
教授說明		
決 議	□ 維持原答案:。□ 更正新答案:。	

處理人: 命題組組長: 主任委員: